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陳水金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官志隆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雲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3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0,50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文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亦倫